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核定 2016 年度公司新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事项

经审核，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标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薪酬标准有利于进一步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使其更加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应尽的义务。

二、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本次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个人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公司对上述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独立董事：沈维涛 、叶兰昌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